

证券简称：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7
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
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

受托方	产品名称	委托理财期限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理财产品	7天
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		
产品期限	3.35%	
认购日期	2022年4月7日	
产品起息日	2022年4月8日	
预期收益率	以银行挂牌利率计算	
产品存续期	20亿元人民币	
实际存续天数	101天(含)至180天(不含)的自然天数	

注：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，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安排，本次持有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2022年4月8日，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公司”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，同意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增加公司现金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公司于2022年3月31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。

● 2022年4月8日，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，公司在中国银行慈溪周巷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账户，银行名称：中国银行慈溪周巷支行

账号：351980991228

户名：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时间：2022年4月8日

注：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到目前为止一步购买计划以及实际占用专户。以上账户将专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不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(二)理财产品情况

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中，资金分期进行投入，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，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增加公司现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(三)资金来源

1. 资金来源：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

2.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：公司于《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》(证监许可[2021]3676号)核准，公司已收到人民币51,806,355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.67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,999,098.51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(不含税)人民币7,026,235.11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,972,963.40元。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。

(四)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理财产品名称：理财产品

金额：人民币5,000万元

期限：3.35%

类型：银行理财产品

收益：3.35%

风险：低风险

流动性：低流动性

投资范围：银行理财产品

投资策略：银行理财产品

投资期限：3.35%

投资金额：5,000万元

投资收益：3.35%

投资风险：低风险

投资期限：3.35%

投资金额：5,000万元

投资收益：3.35%

投资风险：低风险